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惠伦晶体拟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云”）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伦晶体之全资子公司创想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1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惠伦晶体为创想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名称：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2999B
- 4、成立时间：1997年05月20日
- 5、法定代表人：赵积清
-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A幢3层02室
-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8、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

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租赁业务。

9、股权结构：惠伦晶体持有创想云 100% 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40,047.75	63,571,137.44
负债总额	5,393,035.79	2,799,915.66
净资产	55,647,011.96	60,771,221.78
营业收入	37,146,352.56	18,832,126.17
利润总额	13,887,844.58	5,268,972.61
净利润	13,685,897.88	5,124,209.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内容：公司对创想云的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创想云 2,000 万元对外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2,000 万元（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创想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拓展需补充流动资金，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拓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创想云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招商证券同意本次惠伦晶体为全资子公司创想云提供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轩壁 孙 坚

